

聖約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修訂

第一條 宗旨

為表揚本校校友對國家社會之特殊貢獻及優異成就，以樹立校友楷模、鼓勵在校學生見賢思齊，發揮聖約翰精神與榮譽感，特訂定聖約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

凡本校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，或已獲選為傑出系友，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，分類如下：

- (一)企業/機構類：經營企業/機構或任職企業/機構界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或顯著成就者
- (二)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或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或卓越貢獻者
- (三)服務類：從事社會工作、投入公益活動，關懷社會熱心公益者
- (四)人文類：在文化藝術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
- (五)其他不屬於表揚類別而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。

候選人每人每次受舉薦以一類別為限，且本校現編制內教職人員不得為候選人。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三條 推薦方式

- (一)服務機關首長推薦
- (二)本校各系推薦
- (三)校友會理監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

第四條 遴選作業期程

每年五月中旬前辦理遴選。遴選日三個月前公告。遴選日前兩週內由校友會先行辦理資格審查，再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於遴選日當日評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組成

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校內外人士或其他校友代表四至六人，校友會理監事代表五人，共九至十一人組成。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。

第六條 遴選審查方式

推薦名單由三分之二遴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議初選通過，遴選委員會就初選通過名單遴選以六名為原則，遇特殊情況，得由遴選委員會同意斟酌增加名額。

第七條 表揚方式

由校長於畢業典禮(每年六月)時公開表揚，並頒發『校友楷模』獎牌乙座，以資鼓勵。其具體事蹟刊登「聖約翰校訊」、「校友會訊」介紹，以廣影響。

第八條

本校傑出校友如有重大違法行為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，致嚴重影響校譽者，得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予以除名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經遴選委員會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